|  |
| --- |
| **天镇县公用事业局权责清单问责依据**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1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 2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3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4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5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
| 6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 8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9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0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11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2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3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4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5 | 《行政强制法》 |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16 | 《行政复议法》 |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17 | 《行政复议法》 |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8 | 《公务员法》 |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
| 19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
| 20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
| 21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18号） |  第二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22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  第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3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4 | 《山西省实施行政许可听证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 |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法和本办法的规定，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听证义务，或者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25 | 《山西省实施行政许可程序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 |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26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27 |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大常务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燃气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8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 |  第三十六条　“燃气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9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  第四十四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30 | 《大同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山西省第九届人大常务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 第五十一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并可由有关机关吊销其执法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1 | 《大同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办法》（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  |  第十八条 “井盖行政管理部门、市政设施管理机构、产权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严格实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32 | 《大同市城市供热条例》（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务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  第五十四条 “市供热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单位负有执法职责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33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 |  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4 | 《大同市户外广告管理规定》（山西省第九届人大常务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  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管理人员应当遵纪守法，秉公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5 | 《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西省第八届人大常务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  第四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6 | 《大同市“门前五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66号） |  第十九条 “有关管理部门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监管缺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7 | 《大同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  第二十四条 “ 市、县（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查处不力的；（二）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行为，不及时采取监管措施的；（三）对违反餐厨废弃物处置规定的举报、投诉，不及时查处或者查处不力的。”  |
| 38 | 《大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  |  第十三条　“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39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 |  第三十五条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上级机关可以依据职权，作出变更或者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 |
| 40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 |  第三十六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1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
| 42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3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第四十一条 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44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第四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 45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